



114年「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一般型輔導案)」 設計公司申請須知

一、目的:執行「114年度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以下稱本輔導案)，協助經本輔導案甄選之國內出口企業執行產品包裝減碳設計。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四、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

五、執行作法：

1. 本輔導案以包裝設計為核心工作，包括包裝視覺外觀、單體包裝及產品內外盒設計、瓶罐標貼、標籤、購物袋、包裝結構、緩衝、單體包裝、運輸包裝等。
2. 低碳化、減量包裝、數位化應用概念將融入設計中，符合國際潮流，創新價值。

六、申請資格：

1.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專業設計服務業者(不包含財團法人機構及學校單位)。
2. 企業設置專業設計部門且於近3年度有設計接案實績，且該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代碼屬「I501010產品設計業 或 I599990 其他設計業」者。
- 3.

七、申請方式：

1. 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green-design114>)。報名期間自本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
2. 完成線上報名並經外貿協會審核通過之設計公司，將列入減碳包裝輔導案之設計公司候選名單，經媒合受輔導業者並確認合作，始具正式接案資格。
3. 為確保設計品質，同家設計公司以承接2件輔導案為限(適用一般型及標竿型輔導案，總計至多承接2案)。
4. 112及113年間經審查會議討論或具不良履約紀錄之設計公司，承辦單位為確保業者之執行品質，得建議業者或限制設計公司接案。

八、設計公司評選：

1. 如曾參與112及113年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之設計公司，本會將參採過往執行情況列入設計公司媒合參考。

2. 已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平台完成登記，並符合前項「申請資格」之設計公司，將優先列入設計公司候選名單。
3. 未經登錄前項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平台之設計公司，經申請本輔導案設計公司，將由外貿協會安排專家3-5人(外貿協會及包裝設計領域專家)選出設計公司候選名單。設計公司的評選資料包含但不限於：
 - 經向經濟部登記公司成立三年(含)以上
 - 公司設計領域專長(工業包裝、商業包裝)
 - 設計作品實績至少2件
 - 獲獎經歷
 - 可佐證執行永續包裝設計相關經驗或服務能量。

九、 接案與執行：經獲評選之設計公司，將列入本輔導案後選名單，屆時將由外貿協會針對受輔導廠商產品減碳包裝所需，自設計公司候選名單供受輔導廠商逕行評估、與設計公司溝通後，擇定合作的設計公司。

十、 受輔導廠商及設計公司與外貿協會簽訂三方合約(一式三份)，受輔導廠商須負擔至多新台幣6萬元之分攤款，政府輔導款至多34萬元(設計費如低於40萬元按比例分攤，高於40萬元則差額由受輔導廠商自行負擔)，設計款項撥附條件請詳執行注意事項。

十一、前項設計案輔導款項，仍會於期中、末審查會議視個案實際執行成果決議最終撥付款項，未通過審查且經補件未符合者，得辦理減價驗收。

十二、聯繫窗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 電話：02-2725-5200(分機 1216、1228)

■ 楊組長 dsyoung@taitra.org.tw、劉小姐 blessedrose@taitra.org.tw

八、權利義務：

1. 本計畫款項係用於協助廠商改善產品包裝設計及初步打樣費用，不包括後續印刷及實際量產費用。
2. 設計公司及受輔導廠商與外貿協會簽訂三方合約，規範相關輔導工作內容、付款程序及需遵守事項。
3. 設計公司就設計案應提供合理報價，倘本計畫執行人員及第三方專家在驗收過程或受輔導廠商反映輔導設計案內容與報價不實，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本計畫輔導款項。

4. 設計公司及受輔導廠商須配合本計畫執行期程，自三方合約簽訂生效日起每案須於執行期限內(3個月)完成包裝設計圖或立體樣品，完成驗收。
5. 獲選之設計公司須於輔導案完成後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外貿協會辦理之成果發表相關活動。

計畫連絡人：

外貿協會 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216、1228 楊冬松組長、劉柔君小姐

傳真：02 8780-4769

Email：dsyoung@taitra.org.tw blessedrose@taitra.org.tw